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鸣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不超过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的限额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且在上述额度内，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。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